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佳晉
電話：06-3901251
電子信箱：b3587109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317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務必轉知所屬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0月15日召開之「111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採計原則，修正第玖點第四款，修正文字為：「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 三、旨案修正後採計原則，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請務必向所屬學生及家長妥為宣導，以維其權益。
- 四、學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請一併轉知。
- 五、相關訊息本局將同步置於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http://12basic.tn.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111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南市體育處、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